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 25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丝印鞋材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盛康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厦门市四方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丝印鞋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张坂镇黄岭村上雪，利用自有闲置厂房，扩建建筑面积约 2052 平方米，扩建项目年产丝印鞋材 100 万双，扩建后全厂年产运动休闲鞋 280 万双、丝印鞋材 100 万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

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丝印、晾干、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，食堂油烟。

项目设置密闭生产区，丝印、晾干、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经“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一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食堂油烟经“集气罩+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，由一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中“小型规模”排放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3标准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A.1标准，非甲烷总烃1h浓度值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2标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

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；其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废活性炭、废空桶、废丝网版、油墨废渣、擦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项目废包装袋、废油脂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项目投产后，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306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3672 吨/年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

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5年5月12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5月12日印发